

社区就业 工作指南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编

社区就业工作指南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就业工作指南/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2. 8

ISBN 7-5045-3496-X

I. 社… II. 劳… III. 社区-就业-中国-指南 IV. D669.
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6982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6.375 印张 425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0 册

定价: 3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序

就业是人们生活的核心。不仅是因为世界上很多人依靠工作而生存，它还是人们融入社会、实现自我，以及为后代带来希望的手段。这使得就业成为社会和政治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就业议程》报告开篇语

近几年来，下岗失业人员问题日益突出，引起了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也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1998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障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大力促进再就业。为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2002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召开了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会上，江泽民总书记指出：“我国就业方面的主要矛盾，是劳动者充分就业的需求与劳动力总量过大、素质不相适应之间的矛盾。这将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当前，主要表现在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和就业结构性同时并存，城镇就业压力加大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领域转移速度加快同时出现，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相互交织。焦点集中在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上，而且这个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带有全局性影响的重大经济和社会问题。”

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千方百计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获得一份工作。社区就业潜力很大，应该把充

分开发社区服务业的就业岗位作为一个重点。”朱镕基总理在会上强调：“服务业能够提供大量就业岗位，而且长期以来发展滞后，需要加快发展。”吴邦国副总理进一步指出：“加强社区工作，是城镇基层组织建设的的重要内容，是方便城镇居民生活的需要，也是搞好社会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必须解决的问题。”社区就业不仅门路广，有大量的就业岗位，而且门槛较低，不需要很高的文化和技能，也不需要很大的资金投入，适合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从一定意义上讲，社区就业也是下岗失业人员实现自身价值的一种体现，是他们融入社会的一个有效渠道。

几年来，在推进社区就业工作的过程中，各地进行了积极而富有成效的探索，在开发岗位，落实完善政策措施，以及就业服务工作向社区延伸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展。《社区就业工作指南》正是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大量的资料采集和编撰工作，收录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论述，整理汇编了许多操作性很强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对开拓思路、做好实际工作具有参考和借鉴意义。日前，刚刚结束的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恰似一阵东风，必将带来我国就业工作的又一个春天。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推动我国社区就业工作起到一定作用。

于法鸣

2002年9月

目 录

讲 话 篇

一、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促进再就业和社区就业的重要论述 (摘录)	(3)
二、领导讲话	(21)
张左己部长在全国社区就业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2000年7月20日)	(21)
张左己部长在中国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协会第三届会员 大会上的讲话(节选)(2000年5月13日)	(37)
张左己部长在全国培训就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选)(2000年2月25日)	(42)
林用三副部长在全国发展社区服务业和小企业促进 再就业现场会上的讲话(1999年4月14日)	(47)
张小建副部长在全国社区就业工作重点联系城市研修 活动上的讲话(2001年4月19日)	(58)
张小建司长在全国社区就业工作经验交流会结束时 的讲话(2000年7月21日)	(68)
张小建司长在发展社区服务业和小企业促进再就业现 场会上的总结讲话(1999年4月26日)	(80)

民政部多吉才让部长在全国城市社区建设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2001 年 7 月 12 日）	（90）
---	------

政 策 篇

一、国家相关文件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 纲要（节选）（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10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 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节选） （中发〔1998〕10 号）	（1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 通知（节选）（国发〔2000〕42 号）	（117）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 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 通知（节选）（国发〔2000〕8 号）	（12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0〕23 号）	（1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 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98 号）	（1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 通知（节选）（国办发〔2000〕9 号）	（1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9号)	(1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节选)(国办发〔1999〕10号)	(14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动社区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劳社部发〔2001〕7号)	(14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大力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8〕13号)	(15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社区就业工作重点联系城市的通知(劳社厅函〔2001〕68号)	(157)
国家计委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下岗职工再就业各项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计价格〔2002〕656号)	(163)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人口、就业和社会保障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节选)(计规划〔2001〕716号)	(166)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发展第三产业扩大就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计规划〔1998〕1334号)	(17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关于培育中小企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中小企〔2000〕372号)	(18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 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中小企〔1999〕540号)	(18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 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	(1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43号)	(20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小企业 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发〔1999〕379号)	(20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 意见(银发〔1998〕278号)	(20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工商个字〔1998〕第120号)	(213)
二、地方促进就业综合文件	(216)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扩大城 镇就业工作的意见(渝委发〔2002〕6号)	(21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促进就业工作 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01〕23号)	(22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辽政发〔2001〕36号)	(233)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再就业工作的意见(黑政发〔2001〕18号)	(23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就业工作若干问题的 通知(皖政〔2001〕28号)	(248)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 通知(赣府发〔2001〕32号)	(25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 通知(鲁政发〔2001〕26号)	(2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我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宁党办〔2001〕68号)	(271)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五”期间 促进城镇就业工作的意见(青发〔2001〕22号)	(27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 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的意见 (哈政综〔2001〕20号)	(288)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国有 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再就业三个实施意见》 的通知(昆政办〔2001〕56号)	(299)
三、各地促进社区就业文件.....	(3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社区就业工作 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16号)	(311)

- 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就业服务工作促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再就业的通知（荆政发〔2001〕57号）……………（317）
-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开展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成府发〔2001〕211号）……………（322）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社区就业服务促进国有企业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工作的意见（呼政办发〔2001〕3号）……（329）
- 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开展社区就业工作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通知（株政办发〔2001〕61号）……………（337）
-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商业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首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发展社区就业的意见（京劳社办发〔2001〕113号）……………（343）
-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四川省解困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国务院九部门《关于推动社区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川劳社发〔2001〕11号）	(350)
甘肃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 厅、甘肃省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 动社区就业工作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若干 意见（甘劳社发〔2001〕131号）	(357)
四、其他	(364)
（一）非正规组织就业	(364)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福建省建设厅、福建省卫生厅 关于发展社区非正规劳动组织的通知 （闽劳社〔2001〕334号）	(364)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下岗职工和 失业人员从事非正规组织就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2000〕17号）	(368)
辽宁省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社区就业劳动组织发票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鞍地税发〔2001〕33号） ..	(373)
（二）劳务派遣企业	(375)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劳务派遣组织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1999〕39号）	(375)
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 地方税务局、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立	

劳务型企业促进失业、下岗人员再就业的意见 (苏劳社〔2000〕72号)	(380)
青海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海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建立 劳务型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劳社厅发〔2001〕136号)	(383)
(三) 再就业优惠证卡	(385)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湖北省再就业优惠证》 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劳社办〔2000〕212号)	(385)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解困再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再就业优惠政策明白 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劳社培就〔2001〕57号)	(390)
(四) 就业困难群体安置	(397)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大龄下岗职工 保护性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1〕117号)	(397)
山东省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 公益性岗位开发补贴和从业员工资、社会保险 补贴申报拨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劳社〔2001〕148号)	(402)
(五) 就业实体认证	(406)
贵州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 社区就业服务企业认定的通知	

(黔劳社厅发〔2001〕18号)	(406)
山东省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劳社〔2001〕147号)	(410)
(六) 灵活多样的参保办法	(422)
辽宁省鞍山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从事社区 居民服务业人员保险试行办法 (鞍再组字〔2001〕1号)	(422)
浙江省杭州市劳动局关于非正规组织就业人员综合 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劳计〔2000〕189号) ...	(424)
山东省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 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实施 意见的通知(青劳社〔2001〕150号)	(427)
(七) 机构载体建设	(433)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各区、街道(乡镇)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人员经费处理意见的复函 (杭政办发〔2000〕164号)	(433)
安徽省蚌埠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蚌埠市城市街道 的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设置方案》的通知 (蚌编〔2001〕1号)	(435)
贵州省贵阳市劳动局、贵阳市民政局、贵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社区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筑劳通〔2001〕42号)	(439)
(八) 小额贷款办法	(444)

浙江省杭州市商业银行、杭州市劳动局关于开办 非正规组织就业人员专项贷款业务的通知 (杭商银〔2000〕204号)	(444)
陕西省商洛地区就业合作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商洛地区建立就业合作社实施再就业(试行) 办法》的通知(商地就组发字〔1998〕01号) ...	(451)
(九) 弹性就业及培训	(457)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鼓励 失业人员在社区实现弹性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1〕118号)	(457)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就业培训 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培发〔2001〕111号)	(466)

操 作 篇

辽宁省鞍山市发展社区就业实施方案	(47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发展社区就业实施方案	(480)
上海市发展社区就业实施方案	(484)
山东省青岛市发展社区就业实施方案	(489)
江苏省无锡市发展社区就业实施方案	(494)
湖南省长沙市发展社区就业实施方案	(504)
后记	(509)

讲 话 篇

